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威宇
電話：2991111分機1145
電子信箱：scei1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1170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前署來文 (117078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民眾反映民間團體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生個人資料案，學校應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陳情人身分之保密等事宜，並應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